

江南大学委托培养研究生管理规定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9F\\_E5\\_8D\\_97\\_E5\\_A4\\_A7\\_E5\\_c75\\_6447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1_9F_E5_8D_97_E5_A4_A7_E5_c75_644782.htm)

委托培养研究生，是委托培养单位提供培养经费，并经委托方、被培养者及我校通过协议书确定，被培养者既是委托单位的工作人员，也是我校的在校研究生。为做好委托培养研究生的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被委托培养研究生需经全国统一入学考试，成绩合格，或符合推荐免试条件，经我校复试合格后，方可录取为委托培养研究生。符合单独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可申请单独考试。

二、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、培养计划进行培养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研究生的全部待遇。委托培养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、医疗费按委托培养协议书有关条款办理。

三、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要求转学院、转专业、硕士生要求报考博士生，须向委托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委托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我校按有关规定和协议书要求予以审批、办理有关手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